

請求由家分離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二、建物、土地登記謄本 件。 三、租賃契約書影本 件。 四、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	